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彰小字第625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岳蒼
訴訟代理人　劉哲育
被　　告　黃佩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陸仟肆佰肆拾捌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伍佰捌拾玖元，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彰化縣彰化市，故本院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5月16日中午12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輕型機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彰化縣〇〇市〇〇路〇〇〇號前，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致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林盈庭所有而靜止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原告已給付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61,882元（含零件31,913元、工資1,833元、烤漆28,136元），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被告駕車行進時，顯有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車前狀況，故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

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1,8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五、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事故照片、車險保單查詢、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估價單、統一發票、受損照片、代位求償同意書（車體險）、行車執照、駕駛執照等為證，並經本院向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調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調查報告表㈠、㈡、談話紀錄表、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攝影蒐證檢視表、事故照片、監視攝影光碟等資料核閱屬實，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查被告於上揭時、地騎乘肇事車輛，未注意車前狀況，致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受有損害，被告之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並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推定被告之上開行為係有過失，被告復未舉證證明

其就防止損害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自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則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支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並依保險代位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惟民法第196條之規定即係第213條之法律另有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原告就系爭車輛支出修理費用共計61,882元（含零件31,913元、工資1,833元、烤漆28,136元），其中零件部分，係以新零件代替舊零件，揆諸前揭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又依行政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參照系爭車輛行車執照所載，系爭車輛於106年8月出廠，計算至本件車禍發生日即107年5月16日，已使用10月（未滿1月，以1月計），則上開零件費用之折舊金額為9,813元【計算式：10個月：31,913元x 0.369×(10/12）＝9,81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扣除零件折舊後，原告得請求之零件修理費用計為22,100元【計算式：31,913元－9,813元＝22,100元】。至於工資1,833元、烤漆28,136元部分，並無折舊

問題。從而，系爭車輛之修復必要費用共計為52,069元【計算式：22,100元＋1,833元＋28,136元＝52,069元】。

（四）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汽車停車時，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不得停車；紅實線設於路側，用以禁止臨時停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1項第4款、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49條第1項第1款第5目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事故之發生，被告固有如前揭所述之過失，惟林盈庭駕駛系爭車輛於紅實線處違規停車，亦為本件事故發生之原因，此有上開交通卷宗在卷可參。本院綜合審酌本件事故發生緣由，再審酌雙方之過失情節比例一切情狀後，認被告應負擔70%之過失責任，林盈庭應負擔30%之過失責任。則原告代位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亦應承受林盈庭之過失，並依此比例酌減被告之賠償責任。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36,448元【計算式：52,069元x 70%＝36,44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6,44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8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7　　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胡佩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以判決違背法令提起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7　　日

書記官　　石坤弘